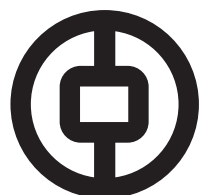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於2006年4月11日與中銀保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9億港元購入中銀人壽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本公司將撥用現金儲備支付該項收購。中銀人壽的主要業務是於香港向客戶提供人壽保險服務。由於中銀保險由中國銀行全資擁有，而中國銀行亦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因此該項收購將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根據2005年經營收益進行的收益測試得出百分比為11.7%，因此該項收購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會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2005年1月4日公告中予以披露，並已為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定下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針對與中國銀行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本公司現擬修訂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行上限，並新增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6年140億港元、2007年180億港元及2008年220億港元。這些新上限佔本公司在2005年12月31日股份市值8.5%至13.3%。因此這些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及14A.47條發表。根據第14A.48條的規定，該交易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第14.38及14A.4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發送有關通函。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董建成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馮國經博士、單偉建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以審閱及批准該交易。本公司已委聘洛希爾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協助審閱該交易。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須待獲取以下所列載若干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不一定得以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參與本公司證券交易時須格外謹慎。

交易的背景

中國銀行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銀行與其各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銀人壽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中銀人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入中銀人壽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透過該項收購，本公司將獲得中銀人壽的控制權，而中銀人壽的帳目在該項收購完成後將會合併在本公司的帳目內。中銀人壽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向客戶提供人壽保險服務。

估值

中銀人壽的收購價為**9億**港元。該作價是本公司基於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的基礎並參考中銀人壽於**200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管理帳目之評估值議定。該評估值反映了中銀人壽現有業務的價值，未來業務的發展潛力及其資產淨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精算及會計顧問已對該評估值作出審閱。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並就有關估值向本公司提供了進一步意見，包括提供市場可比資料。畢馬威已就中銀人壽的隱含價值及評估價值範圍作出估值報告。該估值是基於反映不同程度風險及營商環境的比率變化範圍所作的敏感性分析而得出的結果。有關該估值的詳情包括其主要基準及假設，將列載於通函內。本公司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了該收購價。有關因素包括顧問的意見、可比公司的估值、本地近期類似交易的情況以及該項收購帶來的若干商業利益，例如，毋須在有限的市場內尋求另一合作夥伴的機會成本、中銀人壽能配合本公司旨在成為香港一間綜合金融服務集團的發展策略、本公司熟悉中銀人壽的業務及管理以及多年來的良好合作可確保中銀人壽能順利融入本公司的業務中。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以批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
- (b) 香港保險業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作為中銀人壽的控權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
- (c) 中銀人壽將其目前持有的中銀保險大廈，以2005年經審計帳目之帳面值轉讓予中銀保險，中銀人壽持有出售該物業的收益並不改變其在出售該物業後的資產淨值；及
- (d) 就中銀人壽與若干再保險人簽訂的再保險協議中所載的控制權轉變限制，中銀人壽已獲取所有必要的同意。

若在2006年9月30日或以前或在經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上述條件，除先前違約行為所引致的責任外，買賣協議將告無效。若達成上述條件，該項收購預計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不久完成。

股東協議

該項收購亦須待本公司與中銀保險簽訂股東協議方告完成。除其他條款外，該股東協議主要規定：(i) 在八名董事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其中四名董事以及擁有決定性投票權的董事會主席，從而將可獲得中銀人壽的控制權；(ii) 本公司有權提名中銀人壽的高層管理人員；(iii) 中銀保險承諾兩年內不從中銀人壽僱員中競聘人手；(iv) 雙方股東均對中銀人壽將來的出售股份具有優先認購權；(v) 本公司承諾盡力提供其不少於70%的人壽保險業務（以新造業務承保的保單價值計算）予中銀人壽，並在受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管下，容許中銀人壽派駐員工於本公司附屬銀行各分行及財富管理中心。

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於1997年3月12日在香港成立，是中銀保險全資擁有的公司。中銀保險在收購後將保留中銀人壽49%股權。現時中銀人壽的業務主要是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委聘的保險代理分銷網絡，專注在香港提供人壽保險服務。中銀人壽亦從事少量與投資產品及退休計劃管理連繫的人壽保險業務，約佔其於2005年承保的保費收入總額的11.62%（按管理帳目資料）。就保費類別而言，整付保費類別的保單佔中銀人壽整體業務的最大比重。

過往3個財政年度中銀人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經審計的核心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2005	2004 十億港元	2003
總資產	9.34	5.97	4.31
總投資證券	7.89	5.38	3.80
總股東資金	0.98	0.75	0.33
總承保收入	3.64	2.33	1.55
淨投資收入	0.01	0.33	0.23
總收入	3.69	2.66	1.78
稅前盈利	0.14	0.09	0.02
稅後盈利	0.20	0.09	0.02

收購原因

本公司認為，此收購項目是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發展計劃的一個重要部分。該發展計劃的目的是提供綜合的金融服務，以在商業銀行、保險、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部份投資銀行服務方面具備全面的產品開發能力。透過此次收購，本公司將獲得中銀人壽的控制性股權並有權決定中銀人壽的管理方向。中銀人壽將成為本公司集團架構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此項建議收購的主要利益如下：

- 可藉此收購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可拓展手續費業務的範圍。減輕在其非利息收入類別方面，本集團對純商業銀行業務手續費收入的依賴。
- 可提高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擬重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透過實行經試驗成功證明的銀行保險模式，及安排保險專業人員進駐各分行及財富管理中心，預期將實現產品銷售業績的全面提高。
- 與中銀人壽結合將可更有效發展人壽保險業務，並提高本集團未來在人壽保險產品開發方面的主要能力。中銀香港的客戶基礎具有可觀的潛在價值，因此可進一步開拓發展。透過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個人化業務產品，以及與中銀保險的緊密合作，將改善產品的質素和特色，從而提高整體市場推廣的表現及客戶的滿意度。

- 此項收購將強化中銀香港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領先地位。人壽保險業務加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將進一步提升中銀香港的金融市場地位。
- 中銀人壽與中銀香港有良好的合作歷史，本集團對其產品及管理方式十分熟悉。因此，此次整合將相對簡單，對本集團之運作亦不會造成紊亂。目前中銀人壽已獲得所有於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及監管機構的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給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豁免，並為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定下每年年度上限。當時，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豁免不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需就該等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當有關豁免於**2004**年底到期時，本公司在**2005**年發佈公告，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並為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定立了年度上限。**2005**年，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年度上限為**35**億港元，此為許可使用的最高總額，該最高總額並無超逾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上限，因此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指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一手及二手市場買賣債券及其他證券。本集團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根據服務及關係協議進行該等交易。根據該服務及關係協議，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日後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

本集團進行以下三類的持續關連交易：

- 金管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中銀香港是金管局委任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莊家之一。當有準買家詢價時，中銀香港須有責任報價及進行交易。該等交易發生額變化不定，但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具有密切的大額外匯基金票據交易。**2005**年該等交易額已佔**2005**年公告可用限額的絕對比重，因此，本集團須避免與中國銀行或其他關連人士，包括澳門分行，進行其他同業資本市場交易。但**2004**年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並沒有從中銀香港買入外匯基金票據或債券。然而，因該等關連交易發生額可能非常波動，中銀香港在該等交易中處於被動位置。

- 證券交易。該等交易主要為認購由中銀國際發行或包銷的債券，或自中國銀行總部或其分行買入或向其出售債券。該等出售交易並非經常發生並需視市場投資時機。若出現有利的交易機會，本集團希望能抓住機會達成交易。但該等機會並未於2004年出現，而2005年由於外匯基金票據交易已耗盡該年度限額，本集團須限制敘做此類交易。
- 客戶債券交易。本集團已開始向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包括中國銀行及其分行提供債券，以供轉售予其客戶。基於風險管理的考慮或按交易對手的要求，此等交易可能須由中銀香港與有關之中國銀行分行在委託人致委託人的基礎上完成並因此將計算在有關年度限額內。由於該限額的關係，此等與中國銀行分行的交易在2005年受到限制。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除在特殊情況下，持續關連交易須受書面協議所規管，且固定年期不得超逾三年。本集團於2006年3月訂立補充協議，以規定有關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服務與關係協議條款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

增加額度的原因

由於以下因素導致該類交易每年表現非常波動，難以預測某一年度之交易量，因此建議交易限額設於上述之額度：

- 作為市場莊家行，中銀香港在進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中處於被動位置。中銀香港非常關注，由於受上市規則所定限額的限制，因此可能無法履行其對金管局的責任，不能作為莊家提供買賣報價以促成交易。
- 雖然同業交易對手之間代客買賣債券業務於近期展開，但本公司預期透過與銀行客戶包括中國銀行分行合作，此業務將有迅速發展。因此，儘管目前有關交易額不大，但預計將有迅速及可觀的增長。
- 由於中國內地對金融交易的限制已放寬，因此預期與包括中國銀行各分行在內的中國內地銀行同業的債券交易將會顯著增加。

因此，本公司尋求定立足夠的限額，以滿足自2006年至2008年交易量的可能最大要求。本公司現擬修訂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行上限（目前該兩年的上限均為35億港元），並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設立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6年140億港元、2007年180億港元及2008年220億港元。2006年的上限是根據外匯基金交易可達64.4億港元、同業債券交易可達52.5億港元及客戶債券交易可達20億港元的假設而定。本公司預計2007及2008年交易量增長20%應屬合理。此外，由於2007及2008年的不確定程度較2006年為高，本公司已預留少量數額以應付實際交易量較預期為高的情況。

下表載列了自2002年開始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買賣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過往金額。在計算該等交易的價值時，乃合併計算買入及賣出債券的價值。

	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百萬港元)			
	2002	2003	2004	2005
過往金額	2,869	5,926	0	3,223
上限	無	無	無	3,500

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董建成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馮國經博士、單偉建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以審閱及批准該交易。本公司已委聘洛希爾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協助審閱該交易，並就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對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及就該項收購是否以集團及整體股東利益出發並對其有利給予意見。

除其他資料外，有關該項收購的詳情、中銀人壽的財務狀況、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列載於通函內並稍後發送予股東。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本集團為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範圍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為香港三間發鈔銀行之一。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有**14**間分行以滿足其香港及中國客戶的跨境銀行業務需要。就資產及客戶存款而言，本集團為香港第二大商業銀行集團。本集團三大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5年公告」	指	於 2005 年 1 月 4 日就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種類及有關之年度限額作出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活動，並為本公司逾 65% 股本的間接持有人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指	中國銀行於澳門的分行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其附屬銀行包括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銀保險」	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除人壽保險以外的一般保險服務
「中銀保險大廈」	指	中銀保險大廈，位於香港地段第 4795 號中環德輔道中 134-136 號，按政府租契規定，該地段的年限為自 1843 年 6 月 26 日起計 999 年

「中銀人壽」	指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股份」	指	中銀人壽普通股份 44,268,000 股，每股作價港幣 \$10.00 ，將為本公司有條件地購入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投資銀行服務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背景一節所載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特別股東大會」	指	2006年5月26日 股東（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除外）召開之特別大會，以審閱該項交易並（如認為適合）對其作出批准
「現行上限」	指	2005年 公告有關 2006及2007年 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年度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一個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建成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馮國經博士、單偉建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規則」指上市規則內的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項收購」	指	對中銀人壽股份的建議收購及訂立股東協議
「收購價」	指	9億港元，為買賣協議所載之中銀人壽股份收購價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買賣協議」	指	於2006年4月1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收購中銀保險的股份
「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其中包括)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銀保險於成交日期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6年4月11日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肖鋼先生*(董事長)、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華慶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